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19〕7 号）……（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8 号）……（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9 号）……（9）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0 号）……（15）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2 号）……（2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3 号）……（3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值恒　彭建忠

主　　任：杨光辉

委　　员：胡康平　欧春芳
匡维波　杨禄仁
王国保　张志明
刘科华　田建强
石录明　黄　晴
刘益民　曾戈彬
孙　涛

总　　编：杨禄仁

副 总 编：孙　涛

责任编辑：文　静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超标违规电动车过渡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公发〔2019〕9号）……（5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报废补贴办法》的通知
（益公发〔2019〕10号）……（54）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1号）……（55）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
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政办发〔2019〕7 号

YYCR－2019－0100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73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知》（湘新广〔2017〕39 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确保在 2020 年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到 2020 年，市、县、乡、村四级广播电视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村村响，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地面无线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全市有线网络实现互联互通，县乡村实现光纤联网，有线广播电视实际入户率达到 60%以上；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市电视台主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实现高标清同播，节目高清率基本达到 100%。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台进行高清数字化改造；市场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基本视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的原则，借助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通过对全市 7 个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进行技术改造。2019 年，实现全市无线电视节目由模拟信号覆盖向数字化清晰接收升级；整合好全市现存的有线网络经营实体和企业网、“小片网”，实现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和“全省一张网”。加快实施县乡联网工程，稳步推进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建设改造。扩大光缆进村入户的规模和范围，推进

贫困乡村有线网络数字化覆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酒店、宾馆、医院、学校、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接入并开通有线电视，确保党和政府声音的全覆盖。2020 年，各区县（市）有线广播电视实际入户率达到 60%以上；规范直播卫星零售市场，完善直播卫星专营和销售服务网点，对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地区综合采用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或“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的方式实现入户接收。2019 年，全市 7 个区县（市）完成好省重点民生实事工程 14380 户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任务（赫山区 880 户、资阳区 200 户、桃江县 1000 户、安化县 8300 户、沅江市 2500 户、南县 500 户、大通湖区 1000 户）。2020 年，全市 7 个区县（市）完成好省重点民生实事工程 13200 户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任务（赫山区 200 户、资阳区 200 户、桃江县 1000 户、安化县 8000 户、沅江市 2500 户、南县 300 户、大通湖区 1000 户）。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县数字音频广播（CDR）的试点与应用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湖南有线安化、桃江、沅江、南县、赫山网络有限公司]

（二）不断增强内容供给服务能力。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5〕39 号）要求，确保通过无线（数字）免费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内容应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主要广播电视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有线广播电视在模数转换过程中，保留不少于 6 套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收看；模数转换后，保留 6 套数字电视节目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在满足提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自办类节目，打造一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品牌节目。[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广播电视台、湖南有线安化、桃江、沅江、南县、赫山网络有限公司]

（三）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坚持“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应急广播制作播发、调度控制和应急指挥平台，与国家、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设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健全应急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湖南有线安化、桃江、沅江、南县、赫山网络有限公司]

（四）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推进市县无线发射（转播）台站的机房、道路、围墙、供配电、给排水

等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采集、制作、编辑、存储、播出等高清设备的配置。2019 年，市电视台主频道（新闻综合频道）要实现高标清同播。2020 年，市电视台非主频道和各县级台基本实现高清化改造。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时，充分考虑农村广播室、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点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加强有线电视干网、支网和前端机房建设，综合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和同轴电缆传输技术，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大力实施“宽带广电”战略，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台、湖南有线安化、桃江、沅江、南县、赫山网络有限公司]

（五）强化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积极推进市县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视听网站、“两微一端”（广电）和“小片网”等管理，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2019 年，市文旅广体局要做好广播电视监管平台的升级扩容改造工作，实现对市本级广播电视新媒体新业务的监测监管和对县级台节目的监测监管，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要完成好本级监管平台的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是本地区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切实把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的工作日程、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和扶贫攻坚计划，作为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强化协调服务，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责任感，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努力提升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分别负责本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转播）台站、应急广播体系、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备高清化改造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经费，并将有关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三）落实配套政策。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湘政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购买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自有资金中集体列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网络新功能业务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有线网络纳入新建房屋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通过政务中心窗口统一收取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办理信号接入证明和验收交付手续。规范有线电视企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服务企业运营服务行为，完善有线电视收费模式，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及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

的广播电视户户通长效运行维护体系。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广播电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提升服务能力。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审计监督以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工程监督管理和验收检查，确保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8 号

YYCR－2019－0100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

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 号）精神，为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和细化任务目标，确保运输结构调整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以深

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沿江、沿铁路线的区县（市）为重点，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实现“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优化组合，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水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服务建设交通强国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与 2017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增长 35%以上；全市水路货运量增长 11%以上。

（三）重点区域范围。以沿资江、沅江和沿铁路线的区县（市）为重点。

二、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一）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水泥、矿石、钢铁、粮食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通道，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优化铁路货场短驳运输环境，完善城市内铁路货场周边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在特定时段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特别通行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长沙货运中心，铁路沿线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利用铁路运价等手段，培育铁路货物运输市场，吸引短距离大宗货物运输。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修收费行为，支持鼓励专用线共用，推动降低专用线共用收费水平。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长沙货运中心，铁路沿线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一）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加快港口集疏运公路建设，推进水上航道港口建设，加快安乡至茅草街航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控力度，逐步限制和禁止大宗货物长距离通过汽车集疏港运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一）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厉打击城市渣土运输车辆非法改装和超载运输行为，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益阳高速公路管理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

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一）推进城市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区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开展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与监测工作，定期报送最新动态数据，实现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的有效监控。[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长沙货运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一）积极落实经济补偿等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各区县（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长沙货运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大督导考核力度

各区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地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组织编制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工作

交通运输、发改、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中国铁路广州局长沙货运中心等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各区县（市）和铁路、港口、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考评，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各区县（市）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按照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将 2018 年全年情况和数据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柳文正，电话：

4223731、13574719082；市发改委联系人：邓泳春，电话：6103271、13507372602）。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以上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项督导考评，并将督导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重大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9 号

YYCR－2019－01008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国土资源部、原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和有关“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政策文件精神，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行动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一）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畜禽有机物处置、引种隔离和兽药饲料仓库，动物防疫场所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菌种与菌包（菌棒）生产与培育、出菇场所（棚、房）等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

5．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栽培后废料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及生态拦截等环保设施用地，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理池和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产品分级处理场所（含包装、晾晒、烘干及自用饲料加工等）、冷库（临时保鲜储藏）用地、农资和农业（渔业）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三）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及维护保养场所等用地。

下列用地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包括：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永久性用地。

二、明确工作要求

（一）搞好统筹规划。发展设施农业要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遵循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相关政策，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水产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对应办而未办相关手续的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要补办手续。

（二）落实环保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环境保护，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可持续利用，避免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污染环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批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农业建设。

（三）严格耕地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建设非农业设施，或按设施农业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

（四）坚持分类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经营者需在项目开工前，按有关规定签定土地复垦协议，并按复垦实际需要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生产结束后，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合理控制规模。设施农业用地中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应合理控制：

1.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5%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2%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7%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2.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500 亩以内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以内，最多不超过 3 亩；超过上

述种植面积的，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最多不超过 10 亩。对为粮食生产提供纯农机作业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在上述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规定内保障其粮食烘干库房和农机库棚设施用地，用地规模可按实际拥有农机具数量情况合理确定。

（六）科学合理选址。设施农业建设应尽量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荒坡、滩涂、闲置宅基地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要保护好耕作层土壤。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两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棉花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各类畜禽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食用菌生产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对于平原地区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选址确实难以安排在其他地类上、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论证同意，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编制补划方案，逐级报至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批准补划后，方可占用基本农田。

（七）严格农业大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农地农用。禁止农业大棚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设施；禁止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超过标准，以及改变农业大棚看护房的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多个农业大棚共用一个“看护房”、确实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附属设施用地管理规范。

（八）鼓励集中兴建。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过程中，互相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范使用流程

（一）申请。生产经营者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

（二）签订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项目用地申请条件、选址、范围、用途、环保、复垦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将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街道）、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

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者同意。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原则上与土地流转期限一致，在到期前两个月内提出续期申请的，经核实未改变土地用途和增加用地面积的可予以续期，续期不得超出其承包经营权流转剩余年限。

（三）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要求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和土地复垦协议等材料，报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见附件）。

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分别由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纠正。

（四）结果公示。经核实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设施农用地备案通过后，方可动工建设；未完成备案或备案不通过的，不得动工，擅自动工的项目一律作为违法用地进行查处。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服务与监管

（一）公开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自然资源部门应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其他形式，主动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分类与用地规模标准、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用地协议签订与备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应主动公开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疫病防控、农业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建立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指导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如实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台帐登记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设施农业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并重新申请报备。

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将本地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向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汇总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向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三）严格设施农业用地执法。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

五、设施农业用地的期限与退出机制

（一）设施农业用地的期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效力时限应在设施农业三方用地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内，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期满前需继续使用的，应向乡镇（街道）提出续展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除公共利益需要和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外，应予以续展。

（二）设施农业用地退出机制。设施农业用地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用地单位应主动恢复土地原状。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期满未主动恢复原耕作条件的，属地乡镇（街道）应及时督促原项目经营者落实复原义务，或直接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复垦。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平方米

<table>
<tr><td>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农业生产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土地座落</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 colspan="2">☐ 初次申请备案</td></tr>
<tr><td colspan="2">☐ 申请备案续期</td></tr>
<tr><td>设施用地
四至位置</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15">拟建设施类型</td><td colspan="2">☐ 生产设施</td><td colspan="2">具体分类</td><td colspan="3">是否附有复垦还耕承诺书</td><td>☐ 有
☐ 无</td></tr>
<tr><td>总面积</td><td colspan="5">农用地</td><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 rowspan="2">未利用地</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耕地</td><td>园地</td><td>林地</td><td>其他</td><td>其中：
基本农田</td></tr>
<tr><td>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附属设施</td><td colspan="2">具体分类</td><td colspan="3">是否附有复垦还耕承诺书</td><td>☐ 有
☐ 无</td></tr>
<tr><td>总面积</td><td colspan="4">农用地</td><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 rowspan="2">未利用地</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耕地</td><td>园地</td><td>林地</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小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配套设施</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是否附有复垦还耕承诺书，占用基本农田的是否附有补充耕地和补划方案</td><td>☐ 有
☐ 无</td></tr>
<tr><td>总面积</td><td colspan="4">农用地</td><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 rowspan="2">未利用地</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耕地</td><td>园地</td><td>林地</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小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拟建设施类型、功能、用地规模、拟建设周期、拟经营年限、效益分析、土地复垦还耕承诺书</td><td colspan="4">申请备案续期手续的项目说明续期理由，并将上一次准予用地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及“设施农业用地核验申报表”作为附件。</td></tr>
<tr><td>村民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td><td>设施农用地性质认定意见</td><td colspan="2">☐ 生产设施
☐ 附属设施
☐ 配套设施
☐ 设施类型二级分类（　　）</td><td>重点就设施性质（是农业生产设施、农业附属设施还是配套设施，细化到二级类）、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明确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审核。</td></tr>
<tr><td colspan="4">（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td><td>☐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td>☐ 是否符合用地规模要求</td><td>☐ 是否附有复垦还耕承诺书</td><td>重点就设施用地是否符合规划、用地规模和补充耕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明确项目是否符合用地备案要求，能否在签订复垦保证书后进行用地备案。</td></tr>
<tr><td colspan="4">（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本表不得涂改。本表一式四份，县级自然资源局、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营者各留存一份。</td></tr>
</table>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0 号

YYCR－2019－01009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 9 月起，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为时执行“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落实执法公示责任。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在全省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未建立前，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在本部门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通过专栏公开并链接进入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

2．强化事前公开。市司法局要利用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有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应当经合法性审核后，按“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要求，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3．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依据、理由、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国家要求及时公开和报送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及相关数据。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完善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文书，要适用省主管部门制定的全省统一的格式文本。省里没有制定的，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在制定的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上充分体现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要求，指导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决定说理。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对证据采信、依据选择和决定裁量三个方面理由进行充分说明。要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3．规范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取相应的音像记录形式。

（1）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要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执法任务较重、办案数量较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建设。各级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原则上按照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征收以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现场勘验执法人员每人 1 台的标准配备。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任务以及音像记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适当配备。

（2）明确音像记录范围。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加强音像记录管理。要制定音像记录采集存储设备配备和音像记录场所建设方案，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采集存储设备配备和音像记录场所建设方案，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规定采购和建设。

4．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所采集的音像记录用光盘或其他电子设备进行存储，与纸质文档一并组卷归档。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存储。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发挥记录作用。要加强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对记录信息调阅的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 2019 年 9 月底前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要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协调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3．明确审核范围。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以

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应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制定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并指导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

4．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与证据、法律适用与裁量权基准运用以及法律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5．明确审核程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等。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工作衔接机制。

6．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法制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完善已建立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适用于本地区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2．推进信息共享。利用全省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建设并使用有关执法信息系统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3．强化智能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要积极研究开发并使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司法局，负责推进“三项制度”的日常工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区县（市）、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报市司法局备案。2019 年 8 月底前，市司法局要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具体标准，相关配套制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指导、督促下级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严格考核督导。市直有关部门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建设督察内容，列入 2019 年全面深

化改革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力争 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执法人员轮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附件：

1．益阳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2．益阳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益阳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	（1）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2）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及时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在全省统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前，通过部门专栏公开并链接进入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2	强化事前公开	（1）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2）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3）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 （4）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经合法性审核后，按“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要求，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市级 2019 年 9 月底前；县级 2019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3	规范事中公示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从事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3）政务服务窗口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4	加强事后公开	（1）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在规定期限内公布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2）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3）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5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6	完善文字记录	（1）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和运用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2）使用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3）落实行政执法说明理由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7	规范音像记录	（1）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2）明确音像记录范围； （3）加强音像记录管理。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8	严格记录归档	（1）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2）积极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9	发挥记录作用	（1）加强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 （2）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0	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1	明确审核机构	（1）明确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机构； （2）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4）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协调机制。	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等市直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12	明确审核范围	（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加强对下一级执法机关的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13	明确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的主体、程序、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是否合法、充分、适当。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4	明确审核程序	（1）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2）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协调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19 年 9 月底前
15	明确审核责任	（1）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责任； （2）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责任； （3）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6	推进信息共享	（1）加快推进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2）实现行政执法部门数据共享互通； （3）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底前
17	强化智能应用	（1）积极研究应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 （2）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8	加强组织领导	（1）落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2）建立健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 （3）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督促指导。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19	健全制度体系	（1）组织起草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 （2）完善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机制。	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组织起草配套制度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20	开展培训宣传	（1）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 （2）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	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21	加强督促检查	（1）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建设督察内容，列入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	市绩效办、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22	保障经费投入	（1）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2）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23	加强队伍建设	（1）提升执法人员思想道德素质、业务能力水平和执法素养； （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3）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附件 2

益阳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召 集 人	张值恒	市人民政府市长	唐建高	市委编办主任
副召集人	瞿晏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冷建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	杨光辉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曾戈彬	市司法局局长
	杨禄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凌云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龚悟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莫沧洲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2 号

YYCR－2019－01010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3 号），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补齐发展短板，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创新及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高速光网、4G/5G 移动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重点，积极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力争用 3 年时间，引入投资 50.38 亿元，实现城乡光纤网络、4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规模建设，加快信息通信应用设施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移动宽带普及率、固定家庭宽带普及率等主要（小康）发展指标提升到同期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2019 年目标：全市城镇居民小区、楼宇、学校、园区光纤覆盖率达到 98%以上，行政村光纤稳定通达率保持 100%，自然村（20 户以上村民小组或聚居寨）光纤通达率达到 65%；行政村 4G 移动通信覆盖 100%；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的建设，实现市中心城区、所有县城区域的深度覆盖，所有乡镇实现连续覆盖；全面启动 5G 站址储备，在益阳城区建成 5G 试验网。当年累计投资 12.8 亿元。

2020 年目标：全市城镇居民小区、楼宇、学校、园区光纤覆盖率达到 99%以上，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到 75%；县城以上城区全面开展 5G 建设及商用。当年累计投资 17.13 亿元。

2021 年目标：全市城镇居民小区、楼宇、学校、园区光纤覆盖率达到 99.5%以上，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到 85%；5G 建设向发达乡镇延伸。当年累计投资 20.45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光网提升行动，建设高水平全光纤网络。

1．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各运营企业完善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各县（市）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市中心城区至各县（市）节点间实现至少双路由互为主备用保障机制。力争到 2021 年底，每个宽带用户拥有骨干网络出省带宽比 2018 年底翻番，总出省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2．打造千兆光网城市。大力推进“千兆光纤进楼宇、百兆光纤进家庭”行动，到 2021 年底，城镇地区光纤覆盖率达 99%以上，实现所有城镇用户接入能力 100Mbps 以上，重点区域、重要商业楼宇、小区实现用户接入能力 1000Mbps。总体实现用户接入能力和用户接入速率双翻番，90%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达到 100Mbps 以上，支撑 4K

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全市打造 25 个以上千兆光纤入户示范小区，重点将益阳中心城区、沅江市、南县城区打造为千兆光网城市，其他区县均完成试点小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3．建设百兆光网乡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各通信企业在行政村村村通光纤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村民小组延伸。努力降低农村用户宽带接入资费，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普及率。到 2021 年底，全市 85%自然村实现光纤网络通达；确保 5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 100%通达，农村 95%以上宽带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 以上，70%宽带用户的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4．实施光网扶贫行动。各通信企业通过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建立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大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优惠力度，逐年推出扶贫专属资费优惠，将贫困人口宽带网络使用负担降低 10%－20%。到 2020 年底全市贫困村中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到 75%，60%以上宽带用户接入速率达到 100Mbps 以上，所有乡镇全面实现信息脱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二）开展无线网络提升行动，提高新一代移动网络覆盖水平。

1．推进 4G 网络扶贫行动。通信运营企业要以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为契机，加快农村地区特别是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镇的 4G 网络覆盖。各通信运营商 2019 年重点对尚无 4G 移动通信基站的 136 个行政村开展补盲建设。到 2019 年底，确保全市所有行政村都有 4G 基站覆盖；到 2020 年底，实现 4G 网络在全市城镇深度覆盖，90%的自然村有 4G 信号覆盖，确保信息扶贫措施稳定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2．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沿线 4G、5G 网络覆盖。由铁塔公司统筹高速公路、高铁沿线 4G、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9 年底，实现益马、马安、益娄、益南、二广、长张、杭瑞高速及石长铁路等重点路段的 4G 网络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实现高速公路重要服务区、旅游景点 5G 网络覆盖，长益常高铁 4G、5G 网络覆盖与铁路建设同步开建。到 2021 年底，实现高速公路及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沿线及隧道、车站、服务区、收费站 4G、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国道全线里程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9%，热点地段 5G 覆盖，重要航道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增加高速公路沿线铁塔建设密度，充分共享铁塔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网络线路等资源，为开展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提供基础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3．推进 5G 网络规模建设。支持推动社会杆塔与通信杆塔双向开放共享，城管执法、电力、公安等部门单位全力配合，支持运营商积极提交需求，由铁塔公司统筹集约利用社会资源，依托全市市政道路、铁路、视频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 5G 站址资源。2019 年底前由铁塔益阳分公司牵头完成制定 5G 站址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试验网。2020 年全市城镇全面启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到 2021 年发达乡镇及以上、重点景区等全面建成 5G 商用网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三）加快信息通信应用设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1．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建设。加快推进 NB－IoT 等物联网网络建设，将网络覆盖由城市、部分县城和重点乡镇向全市县城和乡镇、热点农村区域延伸。推广 NB－IoT 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建设面向 5G 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逐步开展中速物联网的试点部署，到 2021 年底，全市新增 NB－IoT 基站 5000 站，NB－IoT 网络实现全市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总连接数达 300 万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2．开展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决策数据集中展示和分析预测，为降成本优环境、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信息决策支撑，同步建设经济运行监测与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企业”四级数据共享和监测业务协同，有效支撑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和智能制造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通管办]

3．加强数据中心、云计算设施建设。指导大型数据中心（IDC）优化用电方式，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引导通信企业和 IDC 企业下调数据中心服务价格水平，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形成明显的比较优势，全面提升我市数据中心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持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和联通益阳分公司云大数据中心、IDC 数据中心、芙蓉云大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促进我市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推动全市政企单位云化进程，提升全市企业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提高通信运营商与广电接入网站共享度，力争到 2021 年底实现接入网站全面共享。[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

4. 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到 2019 年底前，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全面完成 LTE 网络、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 IPv6 宽带接入服务，电信、移动、联通完成所属的大型数据中心 IPv6 改造。到 2020 年底，全市各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全面完成 IPv6 改造，为用户提供 IPv6 访问通道，逐步推进 IPv6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加大 5G 通信基站建设力度，抢占先机建立起 5G 全域网络规模覆盖，全面完成智慧城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单位：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

1. 发挥通信企业建设主体作用。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益阳分公司作为建设实施责任人，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及获得经营许可证的民营宽带接入企业要积极参与，按照共建共享的有关政策和机制，扩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向安化县和深度贫困乡镇倾斜，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布局，各通信运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建设项目计划并报市通管办备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各县（市）广电企业］

2.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契机，加大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力度。各通信运营商要积极对接集团、省公司总体战略，加大对我市建设投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争取省级公司新业务在益阳布局建设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管办］

（二）保障规划落地。

1. 加强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城乡总体规划中光纤网络管道、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乡规划有机衔接。在规划公路、铁路、其他大型场所和开发区、园区建设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电企业纳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一并考虑通信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征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铁塔公司意见；同步考虑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征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信运营企业意见。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将通信与供水、供电、燃气等一并纳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并联办理接入验收。市通管办要组织铁塔公司和电信、移动、联通三家通信运营企业积极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审查和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管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铁塔益阳分公司、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

2. 保障规划用地。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信息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信息通信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保障建设需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铁塔益阳分公司]

（三）推动资源开放共享。

1. 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区县（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设施和建筑要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免费提供使用场地。交通、铁路、市政、城建投、交发投等部门单位要为通信企业在公路、港口、桥梁红线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地下管廊提供便利支持，规范资源租费，按照“能不收费的就不收费，收费的参照全国最低标准收费”的原则执行。发展改革部门要出台在民用建筑开展通信设施建设的场地使用费标准和在网在用通信设施迁改赔补标准。电力部门要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放电力杆塔用于通信基站及农村地区光纤网络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开放路灯杆用于支持城镇通信基站建设。严格执行《湖南省通信条例》，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公安机关要依法惩处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阻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要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益阳供电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

2. 落实光纤到户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等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要求开发、建设企业将铁塔基站、配线管网、入户光纤、设备间和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等同于水、电、气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建设中，与建筑物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同步由市通管办确认；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机房等设施的建设维护，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等各方面要配合通信运营商、广电开展无通信基础设施区域的改造和补盲建设，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进杆塔及楼宇资源共享。要本着“铁塔统筹、政府支持、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秉承“宏微结合、室内外协同”的思路，依法合规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电力等各类杆塔及楼宇资源的双向开放共享，推动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建设和改造，提供 4G、5G 基站站址资源。有序推进 5G 网络规模建设，由铁塔益阳分公司牵头负责 5G 站址社会资源的统筹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通管办、市城建投、市交发投，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益阳供电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电信益阳公司、移动益阳公司、联通益阳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成立专项工作推进组。成立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统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成立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选址协调推进办公室，与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协调解决全市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的选址难、建站难等问题。各区县（市）、各乡镇（街道）要同步成立通信基站建设选址协调推进办公室，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县、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的问题，保障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顺利进行。

2．强化督导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对行动计划中重点任务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督查督办，对落实不力的，适时通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研究有关事项，切实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基站选址难、管线铺设难、拆迁补偿难等建设中的问题，将建设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并列入检查督办的重点工作，细化行动计划在本地的实施办法。

（二）营造良好氛围。

1．加强环保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执行基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简化相关备案程序，优化备案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基站建设单位做好基站建设规划，在基站选址过程中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优化基站选址，减少环境纠纷投诉。基站建设或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自主监测工作。

2．开展科普宣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会同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覆盖各区县（市）的基站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各级宣传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支持在当地加强科普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和《湖南省通信条例（2017 年版）》，形成社会共同保护信息通信设施的良好氛围。

3．优化建设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要协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重点打击偷盗通信基站电能、设施行为和恶意阻扰、破坏施工建设行为。

附件：

1. 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小组名单

2．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3．三年行动计划用户新增任务分解表

4．三年行动计划基站新增任务分解表

5. 三年行动计划铁塔、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新增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益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小组名单

组　长：毛知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小玲　省通管局副巡视员、市通管办主任

刘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正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欧灿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秋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李克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志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应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秋生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刘志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项　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马承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汤光泉　市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

谢学渊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钟　实　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总经理

谭本军　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总经理

刘文杰　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总经理

杨荣海　中国铁塔益阳分公司总经理

钟赛军　益阳国安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迎秋　市通管办常务副主任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正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秋前、黄迎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推进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一、光网提升行动（总投资 118899 万元，其中益阳电信 50000 万元、益阳移动 51000 万元、益阳联通 1789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光纤宽带接入网工程	益阳电信	城乡区域：光纤到户建设、千兆示范小区建设、农村区域光网延伸、扶贫村、百兆光网乡村建设等。总计新增光纤宽带端口 20 万个	30000
2	IP 城域网扩容工程	益阳电信	新增出口带宽 200G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3	传输网扩容	益阳电信	新建和扩容市－县、县－乡波分系统、中继光缆建设	15000
4	骨干传送网扩容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主干和接入光缆900公里，新增OTN带宽2T，新增PTN10G环路70个	12000
5	骨干传送网扩容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主干和接入光缆1100公里，新增OTN带宽4.5T，新增PTN10G环路160个	12000
6	骨干传送网扩容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主干和接入光缆900公里，新增OTN带宽5.5T，新增PTN10G环路60个	12000
7	家宽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覆盖住户10万户	2000
8	家宽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覆盖住户10万户	2000
9	家宽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覆盖住户4万户，新增端口能力10万个	2000
10	集客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专线5000条	3000
11	集客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专线5000条	3000
12	集客接入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专线5000条	3000
13	中国联通湖南本地传送网扩容工程	益阳联通	扩容市县100G波分，新建市区PE波分环	1966
14	中国联通湖南本地主干光缆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汇聚层主干，城区接入主干，县乡主干光缆，满足业务需求	1709
15	中国联通湖南本地综合接入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解决无线71个站点的传输接入	3216
16	中国联通湖南移动基站传输接入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解决无线556个站点的传输接入	7810
17	中国联通湖南本地接入网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700个行政村项目建设	3198

二、无线网络提升行动（总投资 211132 万元，其中益阳电信 35000 万元、益阳移动 47000 万元、益阳联通 47332 万元、益阳铁塔 818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无线网工程	益阳电信	完善城区网络及农村 4G 覆盖，包括室外宏站、室分系统、容量扩容、高速及高铁专项等，合计建设站点 605 个；NB 网络建设：与 800M 同步部署，建设站点 290 个；5G 网络建设：2020 年实现城市规模部署	35000
2	无线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建 4G 基站 280 个	15000
3	无线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建 4G 基站 300 个	17000
4	无线网工程	益阳移动	新建 4G 基站 200 个	15000
5	中国联通湖南 LTEFDD 无线网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基站 581 个站点	13667
6	中国联通湖南WCDMA无线网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基站 95 个站点	437
7	中国联通湖南 LTEFDD 无线网扩容工程	益阳联通	扩容扇区 1420 个	5759
8	中国联通湖南 LTEFDD 室内分布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室分 44 个	1917
9	中国联通湖南WCDMA室内分布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室分 27 个	543
10	中国联通湖南 NR 无线网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基站 568 个站点	20253
11	中国联通湖南 NR 室内分布新建工程	益阳联通	新建室分 120 个	4756
12	石长铁路公网覆盖工程	益阳铁塔	红线内 8.5 公里隧道的公网覆盖	900
13	常益长铁路公网覆盖工程	益阳铁塔	红线内 2.8 公里隧道的公网覆盖	400
14	中国铁塔移动基站配套铁塔等配套	益阳铁塔	新建铁塔 620 个，存量铁塔改造 3879 个，新建楼宇室分 90 个。	21000
15	中国铁塔移动基站配套铁塔等配套	益阳铁塔	新建铁塔 970 个，存量铁塔改造 1290 个，新建楼宇室分 59 个。	26500
16	中国铁塔移动基站配套铁塔等配套	益阳铁塔	新建铁塔 1404 个，存量铁塔改造 1021 个，新建楼宇室分 50 个。	33000

三、信息通信应用设施建设（总投资 23782 万元，其中益阳电信 5000 万元、益阳移动 2000 万元、益阳联通 1678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数据中心扩建工程	益阳电信	新增 IDC 业务机架 50 架，机房配套工程（电力增容、空调、电源等）	3000
2	IPv6 改造工程	益阳电信	对网络实施 IPv6 升级改造	2000
3	IDC 扩容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机架 100 个，新增带宽 400G	1000
4	IDC 扩容工程	益阳移动	新增机架 110 个，新增带宽 400G	1000
5	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建设工程	益阳联通	新增 NB－IoT 基站 1900 个	7967
6	工业物联网基础建设工程	益阳联通	实现国家－省－市－企业四季数据共享和检测业务协同	2980
7	数据中心、云数据设施建设工程	益阳联通	扩大我市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产业规模	2735
8	通信网络设施升级工程	益阳联通	完成 IPv6 升级改造	3100
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益阳电信 55000 万元、益阳移动 55000 万元、益阳联通 40000 万元）				

注：合计投资额 50.38 亿元，其中益阳电信 14.5 亿元、益阳移动 15.5 亿元、益阳联通 12.2 亿元、益阳铁塔 8.18 亿元。

附件 3

三年行动计划用户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户

益阳电信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数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16	18	9	7	5
益阳移动	新增移动网络用户数（万）			新增家庭宽带用户数（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18	19	10	7	5
益阳联通	新增移动宽带用户数			新增固定家庭宽带用户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17	18	4.5	5.5	5

附件 4

三年行动计划基站新增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益阳电信	新增 4G 基站数			新增 5G 基站数			新增 NB－IoT 基站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10	200	195	100	400	500	100	100	90
益阳移动	新增 4G 基站数			新增 5G 基站数			新增 NB－IOT 基站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80	300	200	300	500	500	200	350	250
益阳联通	新增 4G 基站数			新增 5G 基站数			新增 NB－IOT 基站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56	200	200	80	200	400	136	185	264
益阳铁塔	新增 4G 基站数量(单位：座)			新增 5G 基站数			新增 NB－IoT 基站数(单位：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54	756	441	480	1100	1400	436	635	604
其中新建铁塔	225	151	88	360	750	1000			
其中存量改造	429	605	353	120	350	400	436	635	604

附件 5

三年行动计划铁塔、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新增任务分解表

益阳联通	铁　塔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55	40	29	15	18	13
益阳移动	铁　塔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0	60	60
益阳电信	铁　塔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50	50	40
益阳铁塔	铁塔（单位：座）			重点场景室内分布系统（单位：处）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25	151	88	105	128	11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19〕13 号

YYCR－2019－0101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 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 年 6 月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实现省定“120/100/70/60”工作目标要求，即交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除外）审批时限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重大项目除外）、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力争 2019 年底前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数据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完成市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对接，全面开展线上审批，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

精简、高效的原则，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按照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分类细化我市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七）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严格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调整我市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先行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大市本级及区县（市）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信息

系统建设，确保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全面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加快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市财政局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制定项目生成办法，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省里“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全面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以建设工程建设主题服务窗口的形式，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进驻政务大厅。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制度。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要求，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对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给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和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

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具体牵头推动并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并建立各自行业领域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其他市直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照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1.《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方案》任务分解表

2.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精简审批环节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市直有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		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	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承接工作。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市直有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		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在《湖南省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4	精简审批环节	进一步调整审批时序。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5		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办理环节。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6		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	根据省修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我市初步设计并联审批实施办法，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环节，由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主管部门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019年5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7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政府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服装等事项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总时限。	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2019年6月底前，落实有关要求。
8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按要求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9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进一步分类细化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根据任务要求，发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0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1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根据省文件精神调整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我市“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2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全市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3	推行告知承诺制	按省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的具体要求，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加强市本级及区县（市）政务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全面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实施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有机衔接，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进度可查、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按照任务要求，梳理完善我市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做好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有机衔接。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完成。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5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落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
1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在省自然资源厅“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基础上完善各类应有系统。	成立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7		制定项目生成办法，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18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9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依托各地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或根据省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20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中心城区、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全省“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进驻当地政务大厅。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根据任务要求，以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的形式，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完善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建立完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核”机制，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1		各地应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细化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相关单位落实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2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实施《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3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各地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给项目属地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全面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4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督查室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25		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2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各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2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28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2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城管执法局、市通信管理办等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30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1	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照建立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各区县（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各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直相关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2		按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建立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各自行业领域的审批框架体系，实现各自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我省有关要求，实现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系统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3		2019 年 4 月前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表及路线图，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市改革任务分解表作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34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持续抓好落实。
35		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36	严格督促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有关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制定督查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政府督查室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37		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等形式，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加大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查、通报评估等形式，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每月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38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落实有关要求。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39	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4月底开始，持续抓好落实。

附件2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值恒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彭建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安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杨光辉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石录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冷建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正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克良	市公安局副书记、副局长
	高德文	市教育局局长
	曾戈彬	市司法局局长
	刘凌云	市财政局局长
	陈燕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贺国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周卫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熊寿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新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小华	市水利局局长
	胡光华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邓兴旺	市应急局局长
	梁成立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秋生	市林业局局长
	龚悟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莫沧洲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桂林	市国安局局长
	陈玉贵	市气象局局长
	谢学渊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黄迎秋	市通信管理办主任

周　朗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马文才　　赫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罗　讯　　资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肖　义　　安化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劲　　桃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智勇　　沅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胡国文　　大通湖区管委会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安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石录明同志和熊寿林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超标违规电动车过渡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公发〔2019〕9 号

YYCR－2019－06002

各分局、县（市）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超标违规电动车过渡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超标违规电动车过渡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中心城区超标违规电动车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标违规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上道路行驶、超过国家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和违规生产、不能依法注册登记的三、四轮低速电动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中心城区是指资阳区、赫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的相关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资阳区中心区域：北至资阳路，东至长常高速公路，西、南至资江北岸风貌带。

赫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域：北至资江南岸风貌带，东至长常高速公路，西至云树路，南至迎宾路。

第四条　对在用的超标违规电动车管理设置过渡期，其中两轮电动车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三轮、四轮电动车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过渡期内，超标违规电动车所有人必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办理备案手续，领取临时通行号牌、行车证明。未按规定备案的超标违规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过渡期满后，所有超标违规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超标违规电动车所有人的申请，对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购买的电动车办理备案手续，发放临时通行号牌、行车证明。

第六条　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居民（或村民）或持有我市中心城区居住证的人方可申请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业务。

第七条　申请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申请人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车辆合法来源证明、整车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业务，应当查验车辆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并于受理当日向申请人发放电动车临时通行号牌和行车证明；

（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其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规定的资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转让双方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行车证明。

超标违规电动车临时通行号牌、行车证明灭失、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凭所有人身份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临时牌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变更登记、补领临时牌证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或变更登记、补领牌证业务：

（一）车辆所有人提交的车辆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与交验的车辆不符的；

（二）车辆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无效的；

（三）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十一条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中心城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对超标违规电动车办理备案手续，不再发放临时通行号牌、行车证明。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发放牌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超标违规两轮电动车临时号牌、行车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超标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临时号牌、行车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变更登记、补领牌证的办理条件、流程等事项进行公示，方便群众了解、咨询、办理。

第十五条　鼓励超标违规电动车所有人、驾

驶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佩戴安全头盔，安装防盗电子芯片。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合适地点设立便民服务点，方便群众办理超标违规电动车备案等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驾驶超标违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驾驶超标违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随身携带行车证明，在车辆指定位置悬挂临时通行号牌；临时通行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超标违规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超标违规电动车的管理，依法查处超标违规电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过渡期内，对违规三、四轮低速电动车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以及邮政快递行业在城区道路从事保洁和邮政快递运输服务的超标违规电动车的过渡期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除应当遵守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统一车型；

（二）统一外观标识；

（三）统一购买保险；

（四）驾驶人必须具有准驾 D 型驾驶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外我市的其它地区可参照本办法对超标违规电动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报废补贴办法》的通知

益公发〔2019〕10 号

YYCR－2019－06001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中心城区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报废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报废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依据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中心城区在用的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采取适当补贴的形式鼓励报废。

一、报废补贴对象：已在益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在用违规三轮、四轮电动车车主。

二、报废补贴方式：采用现金的形式进行。

三、报废补贴标准：对主动申请报废的违规三轮电动车补贴 600 元/台、四轮电动车补贴 1000 元/台。

四、报废补贴期限：报废补贴受理期为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逾期申请报废的违规三、四轮电动车不再给予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YYCR－2019－65001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益阳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不动产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应依法适用 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如果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对其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率为：

1．住房：1.5%；

2．住房以外的其他不动产：2%；

3．土地使用权：2%；

4．拍卖房产和土地使用权：2%。

三、对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采用核定征收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2018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